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”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董事会续聘上会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。

2、上会2016年为公司提供的内控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内控状况及重大缺陷认定所作的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的内控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同意董事会续聘上会为本公司2017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杜江波、沈黎君、刘文新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：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杜江波

沈黎君

刘文新